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教务〔2019〕19号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生人格，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学校设置通识教育选修课（简称通识选修课，下同），为规范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旨在塑造学生思想品德、拓展学生的知识视野，全面提升学生的科学人文素养和艺术修养，完善学生知识结构；突出学生个性化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胜任未来职业和面向未来能够持续获得幸福生活的能力，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条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均面向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所有本科生应在学好专业课程的同时，积极主动地修读通识教育课程，通识必修课修读取得规定学分、通识选修课修读取得10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三条 通识必修课程为全校所有本科生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主要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及大学生心理健康、军事理论、创业教育、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就业指导等课程。

第四条 通识选修课程为校内通识选修课（含在线开放课程）和学校认定的国内外优质在线公选课（含MOOC课程），主要是人文艺术、自然科学与技术、数理逻辑与思维、社会与行为科学等四大模块课程。

第二章 开课原则

第五条 通识选修课程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体现通识特征，不能是专业课程的缩版或翻版。凡有利于健全学生人格、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文化品味、审美情趣和科学素养，增强学生职业岗位工作技能的课程，有利于培育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的课程，介绍相关学科前沿的新信息、新成果、新发展的课程均可作为通识选修课。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六条 通识选修课一般以16学时/1.0学分为主，重要课程32学时/2.0学分。

第七条 通识选修课按性质和重要程度区分为“核心选修课程”与“一般选修课程”。核心课程宜采用小班授课模式，但不低于 25 人，视选课人数每学期可开设 2 期；一般课程采用大班授课模式，灵活采用小班研讨，但不低于 50 人，每学期开设 1 期。

第八条 通识选修“核心课程”教师须是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且授课效果好的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鼓励通识选修核心课程组建教学团队，课程建设实行团队负责人制。通识选修“一般课程”须具备教师岗位资格。非教师岗管理人员和新开课教师各学院必须先安排试讲，符合教师岗位资格和开课要求方可申请开课。

第九条 通识选修课程实行专家遴选和退出机制。确定开设的课程一旦被学生选定，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调换教师，特殊情况需经教务处审批。

第十条 承担通识教育课的教师必须遵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并重视教学研究与改革，努力提高育人质量。

第四章 学生选课

第十一条 教务处将确定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编制成供学生选课用的课程目录和课程介绍，于每学期第 16 周在校园网上向全校学生公布选课计划并组织学生选课。于下学期开课前 3 周左右按实际选课情况落实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坚持跨学科原则，可在人文艺术、自然科学与技术、数理逻辑与思维、社会与行为科学四大模块中据个人兴趣自由选修课程。理工科专业学生一般要求选修人文艺术、数理逻辑与思维、社会行为与科学模块三类模块课程，且在每类模块课程中至少修满 2.0 学分；文科专业学生一般要求选修社会行为与科学、自然科学与技术、数理逻辑与思维三类模块课程，且在每类课程中至少修满 2.0 学分；艺术专业和体育专业学生一般要求选修人文艺术、自然科学与技术、社会与行为科学三类模块课程，且在每类模块课程中至少修满 2.0 学分。剩余学分由学生任意选修，至少修满 10 学分。

第十三条 选课学期一般设在 2~7 学期。第 7 学期以网络在线课程公共服务平台选课为主。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通识选修课采用多形式考核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按百分制记分，

考核及格获得相应学分。若考核不及格，不计成绩与学分，不安排缓考和补考，需重新选修直到修满规定学分为止。学生缺课 1/3 以上取消考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新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9 年 3 月